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36號

上訴人 興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奇興

訴訟代理人 陳中為律師

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

被上訴人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

訴訟代理人 施瑋婷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2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3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4 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5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6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8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9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
15 月26日、27日通知被上訴人有2箱貨櫃（下稱系爭貨櫃）須
16 運送至香港，兩造至遲於同年2月5日就系爭貨櫃成立承攬運
17 送契約，被上訴人並於同日收受運費，依約應立即將系爭貨
18 櫃交付予受貨人，竟故意扣留系爭貨櫃，致系爭貨櫃遲到。
19 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所提採購合同、賠償協議書、公證
20 書、領款收據等文件形式上為真正，並非自認上訴人因系爭
21 貨櫃遲到受有損害，上訴人仍應就其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
22 在等情，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於第二審，就上訴人與訴外
23 人昇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昇譽公司）間交易、賠償之真實
24 性加以爭執，已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於第二審提出該新防
25 禦方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法院於上
26 訴、更一審程序亦將上訴人是否因系爭貨櫃遲到而賠償昇譽
27 公司乙節列入爭點，兩造就該爭點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攻
28 防，程序上並無不合。系爭採購合同約定有匯款帳戶，惟該
29 帳戶查無昇譽公司匯入訂金之紀錄；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貨
30 櫃遲到而賠付昇譽公司違約金、賠償金分別為人民幣27萬
31 9,360元、50萬元（折算為新臺幣共計392萬9,533元），並

01 未說明該賠償金之計算標準；上訴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出
02 境，直接以現金支付昇譽公司人民幣14萬8,160元之情，無
03 金流證明，亦不符合常情；上訴人於105年度之損益及稅額
04 計算表，復未認列應付國外帳款或呆帳損失，難認其確因賠
05 償昇譽公司而受有上開損害。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
06 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貨櫃遲到之損
07 害新臺幣392萬9,533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
08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
09 斷、理由不備、違背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10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1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2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1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9 法官 張 競 文

20 法官 蔡 孟 珊

21 法官 李 瑜 娟

22 法官 王 怡 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